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學生選課規則

100.02.09 課程委員會擬訂

100.02.2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1.0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凡本系學生（包含雙主修、輔系、轉系、轉學生、延畢生及外籍生）第一次修習必修課程時，須以系上開設或開設於本系之必修課程為優先選擇課程，若為第二次重修者擬選修之課程與其他必修課程衝堂才可選修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
- 二、本系開設之生物化學課程之選修方式，除符合本系之畢業條件規定外，亦可選修由本院生技學程開設之生物化學課程。
- 三、若為轉系或轉學生已選修屬全學年必修課程中，由化學系所開設同名稱課程之單學期課程，則只需再補修下學期課程即可（如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等）。
- 四、上述擬重修之課程須與本系開設必修課程之開課系所、學分數、課程名稱完全相同，始得重選修。（須填寫「大學部必修課程選修外系課程申請書」方可抵免）
- 五、欲抵免科目請填寫「大學部必修課程選修外系課程申請書」，經審核通過後(公告週知)，才得以重修擬選修的課程，若無提出此證明書，擅自先行修課，本系審查畢業成績學分時將不予抵免。
- 六、必修科目擬重修抵免申請期限：每學期選課前 1 個月提出下一學期擬重修課程之申請。（原則上以學校課程公佈後為準）
- 七、新舊課程科目因修訂而變更名稱，或增減學分，或增減學期數等情形，對不及格科目重修，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用準則。相關辦法請參閱「國立中興大學選課辦法之第十條」辦理，為其不足或減少之必修學分數，得以修習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核抵。
- 八、其他選課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則，請依本校選課辦法及為準則。